



河南菇田花下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S 0003S-2023

方便食用菌制品

2023-05-10 发布

2023-05-10 实施

河南菇田花下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菇田花下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起草人:何明阳。

方便食用菌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食用菌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木耳、木耳、银耳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,经分选、清洗、分切、蒸熟、烘干、粉碎,添加藕粉、藜麦米、核桃仁、魔芋粉、黑米、燕麦米、黑豆、黑芝麻、青稞、椰浆粉、百合粉、山药、紫薯、白芷、麦芽、火麻仁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莲子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白果、百合、桔梗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奇亚籽、松花粉、葛根粉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菊粉、苦瓜粉、蛹虫草粉、菊芋粉、牡蛎粉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乳粉、乙基麦芽酚、植脂末(葡萄糖浆、磷酸氢二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、二氧化硅)、食品用香精(乳味香精、果蔬香精、可乐香精、香草香精、粮食香精、菊花香精、核桃香精、枸杞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多种,经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方便食用菌制品。

根据添加原辅料不同产品可分为: 方便黑木耳制品、方便金耳制品、方便银耳制品。

2 要求

2.1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黑木耳、木耳应符合 GB/T 6192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 银耳应符合 NY/T 834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4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- 2.1.5 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7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8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9 燕麦米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黑豆、青稞、山药、紫薯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1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2 椰浆粉、百合粉、苦瓜粉、菊芋粉、松花粉应符合 GB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3 白芷、麦芽、火麻仁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莲子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白果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

- 2.1.14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12]17号的规定。
- 2.1.15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4 年第 10 号)的规定。
- 2.1.16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17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8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9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09]5 号的规定。
- 2.1.20 蛹虫草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1 牡蛎粉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2.1.22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23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35545 的规定。
- 2.1.24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25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应符合 QB/T 4321 的规定。
- 2.1.26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/T 22491 的规定。
- 2.1.27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28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29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30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或颗粒状	
色泽	具有原料物质特有的色泽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样品,倒入一洁净烧杯中,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	X = 12103H13					
项 目			指标	检验方法		
	水分, g/100g	//	12.0	GB 5009.3		

\leq	0.1	GB 5009.11
€	0.8	GB 5009.12
€	0.5	GB 5009.15
\leq	0.1 (干重计)	GB 5009.17
\leq	0.25(仅适用于含银耳的产品检验)	GB 5009. 189
\leq	20(仅限于添加山楂制成的产品)	GB 5009. 185
	\(\lambda\)	≤ 0.8≤ 0.5≤ 0.1 (干重计)≤ 0.25 (仅适用于含银耳的产品检验)

注: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;

2. 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	采样方案"及限量				
项目	n	С	m	M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^4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_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$10^{^2}$	10^3	GB 4789.10
霉菌, CFU/g	5	2	50	10^2	GB 4789. 15
				•	_
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木耳、木耳、银耳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,经分选、清洗、分切、蒸熟、烘干、粉碎,添加藕粉、藜麦米、核桃仁、魔芋粉、黑米、燕麦米、黑豆、黑芝麻、青稞、椰浆粉、百合粉、山药、紫薯、白芷、麦芽、火麻仁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莲子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白果、百合、桔梗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奇亚籽、松花粉、葛根粉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菊粉、苦瓜粉、蛹虫草粉、菊芋粉、牡蛎粉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乳粉、乙基麦芽酚、植脂末(葡萄糖浆、磷酸氢二钾、柠檬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、二氧化硅)、食品用香精(乳味香精、果蔬香精、可乐香精、香草香精、粮食香精、菊花香精、核桃香精、枸杞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多种,经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方便食用菌制品。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参照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菇田花下食品有限公司

